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李星国 201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担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做出独立判断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现将本人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。

二、2015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尚未对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了解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通过面对面交流、电话和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上与公司相关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。

四、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尚未担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权益保护

2015 年度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公司的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努力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加强自身学习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

为更好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本人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认

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制度汇编和监管局出台的各项规定，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和监管重点。提高自身的履职水平，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星国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